

合同编号: ZGCSG-202403-106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296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肆分 (¥29699.7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圆整 (¥800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 (¥199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卫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一村村委会北邻 2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3630809996666

白永恒

他人维修，所产生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

15、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做好后期质保服务。

本补充条款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本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一村村委会北邻 201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36308099

96666

白永恒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4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饰装修及其他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3年

## 工程备忘录

- 1、本工程的图纸叠放与装订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2、关于质保期内维修事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情况下除外），如在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每次罚款 1000 元，以此类推（如特殊原因不能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主管部门，得到甲方主管部门批复准许后可延长维修时间）。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
- 3、本工程所有钥匙需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施工方统一编码后移交使用科室（使用科室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私自移交，如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罚金 1000 元。
- 4、本工程移交的纸质（电子版需含）竣工资料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 5、承包方应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将其质保范围内工程与发包方后勤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并在质量保修期截止日前完成交接手续。如逾期不能完成交接，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管，产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建设单位: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